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陶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0	0.90%	0.01%
蔡志承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0.90%	0.01%
钟德镇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0.90%	0.01%
王涛	中国	财务总监	30	0.90%	0.01%
赖信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0	0.90%	0.01%
廖家德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0	0.90%	0.01%
邹忠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	0.90%	0.01%
小计 (7 人)			210	6.30%	0.06%
二、其他激励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1 人)			2,790	83.70%	0.8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000	90.00%	0.90%
预留部分			333.33	10.00%	0.10%
合计			3,333.33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中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1 人（以下名单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

贲伟、蔡波（5271）^{注[1]}、操江涛、陈富军、陈宏龙、陈少强、陈世杰、陈月霞、陈志达、丁素霞、都海艳、樊伟锋、高企樟、高桑生一、龚正梅、顾健、顾天筑、郭会敏、郭家和、郭志成、何佳新、何甲、何松齐、洪进宏、侯爱军、胡鸿能、黄劲达、姜军、姜丽梅、姜天颖、蒋隽、李光洲、李国荣、李家琪、李建兴、李竞萍、李敬、李强（5714）、李声齐、李昭君、林衿禾、林士伟、林世宏、刘华、刘满娣、刘茂伟、刘宁（4411）、刘瑞琴、刘文、刘育壮、陆峰、陆敏、罗吉安、茅亮、潘明宏、彭奎祥、彭少勇、彭义、邱峰青、任静、石保利、苏子芳、孙芳、孙素兰、唐娴娴、汪晓春、王琳琳（0346）、王鹏（001X）、王伟（5976）、王永明、韦红亮、魏玉娜、邬金花、吴春芸、吴杰灵、吴晓亮、吴正义、萧焕为、谢颖颖、谢源淋、谢月雯、徐宏霞、徐庆、闫小能、杨丽、杨能昌、杨信昭、杨永勤、杨宗杰（3635）、姚芳、殷琦、尹文文、印雪华、于维云、余嘉洺、禹文健、岳艳萍、张蓓、张端、张恩义、张国中、张磊（0032）、张庆明、张少楠、张守信、张霞（2641）、张晓娥、张铨炎、张学玉、张原豪、赵娟、郑会龙、郑明贤、郑玮玮（6013）、郑玮玮（7212）、周莉、周其云、周艳、朱春梅、朱德芝、朱红霞、朱健、朱莉（052X）、朱庆玮、朱新想、朱雪琴、朱莹、朱仲慈、庄丰富、曾慧英、祖波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1]：括号内为重名人员身份证号后四位，下同